

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33665054

商标： ARMTEC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11月19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标撤三字[2025]第W119984号

收件人名称： 戴林刚

发文类型： 撤销决定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33669329

商标： MOWO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10月23日

原发文编号： CXFS20250000008729JKTZ01

收件人名称： 上海萌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撤销注册商标复审缴费通知书